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0-03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上市公司”、“公司”）于2020 年 3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2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现就《问询函》相关内容作如下回复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均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中简称的含义相同。

问题 1、预案披露，北京中安为公司旗下主要从事照明工程业务的子公司，系 2014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对公司资产、负债及净利润情况影响较大。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前次收购北京中安的交易作价及交易目的，以及收购以来北京中安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说明公司出售北京中安的主要考虑，并分析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2）结合北京中安近三年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本次标的资产置出后，是否可能对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3）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飞乐音响前次收购北京中安的交易作价及交易目的

1、交易作价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484044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北京中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59,300 万元，该评估结果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确认。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交易作价为 159,000 万元。北京中安 100%股权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1,328.3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85.45%。

2、交易目的

前次公司收购北京中安主要考虑当时公司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的销售，通过收购北京中安能够借助其多年积累的 LED 照明应用领域经验与工程项目施工经验、渠道资源和客户资源等，加快公司 LED 照明应用板块业务的拓展，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公司既定战略发展目标。

（二）收购以来北京中安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2014-2019 年度，北京中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合计	170,767.57	401,526.93	512,050.62	834,138.89	688,706.70	515,388.96
负债合计	119,415.41	323,940.18	409,214.99	783,248.73	745,427.75	482,225.52
所有者权益	51,352.16	77,586.75	102,835.63	50,890.16	−56,721.05	33,163.44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8,264.63	294,640.91	287,209.44	231,159.57	26,417.19	6,915.13
净利润	14,029.50	25,927.40	25,096.61	1,419.08	−114,331.24	−110,16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57	−51,605.59	−47,820.08	−62,923.14	6,243.94	63,76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1.23	−8,693.73	−15,907.93	−3,794.75	−1,687.41	−35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3.28	72,374.14	66,462.64	56,801.51	−12,069.93	−61,940.79

注：北京中安 2019 年度的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北京中安经营的主要业务为户外照明、景观亮化、室内照明等场景的照明工程业务，业务环节包括高亮度 LED 照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2017 年，北京中安开展业务模式转型，从传统的业务开展模式向 PPP 模式转型。但是，近年来，受到 PPP 业务发展状况以及整体照明行业产品升级、增速下滑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北京中安新承接的项目数量及产生的收入出现下滑，同时由于 PPP 业务模式项目回款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北京中安出现资金回笼速度慢、应收款项逾期等情况，进而造成部分已开工项目出现较长时间停工等情况，整体经营状况持续不佳。

（三）本次出售北京中安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北京中安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除承接项目及收入情况出现下滑外，其部分 PPP 项目亦存在回款困难及回款周期长等问题，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造成较大拖累。考虑到上市公司目前自身经营发展所面临的困难，本次出售北京中安旨在剥离部分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从而减轻上市公司负担与压力，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通过出售北京中安，上市公司预计将取得一定的资金回笼，将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目前在财务及现金流方面所遇到的困境，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四）北京中安近三年与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120.16	5,493.52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服务	0.00	209.47	5,222.92
江苏哈维尔喜万年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服务	0.00	0.00	11.57
Feilo Sylvania Asia Pacifc Limited	采购商品	3.76	0.00	435.33
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采购商品 / 服务	5.46	3,325.87	3,832.19
Feilo Sylvania Germany GmbH	采购商品 / 服务	−259.22	19.88	38.64
Feilo Sylvania International Group Kft.	采购商品 / 服务	30.81	15.86	0.00
Feilo Sylvania Poland Sp.zo.o	采购商品 / 服务	0.00	176.44	0.00
上海飞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服务	0.00	0.00	0.65
合并		−219.19	3,867.68	15,034.82

2、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6.22	469.74	16.36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877.56	147.76
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	0.1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	26.97
上海飞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6.55	21.89
FEILO EXIM LIMITED	销售商品	91.32	8,832.67	10,106.50
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销售商品，服务	291.09	124.87	802.28
Feilo Sylvania International Group Kft.	销售商品，服务	209.82	0.37	0.00
Feilo Sylvania Fixtures UK Limited	销售商品，服务	0.00	0.04	0.00
Feilo Sylvania Poland Sp.zo.o	销售商品，服务	0.00	3.37	0.00
Guangzhou Feilo Sylvania Enterprises Limited	销售商品，服务	0.00	0.00	480.90
FEILO SYLVANIA N.V.	销售商品，服务	0.00	0.00	0.25
陕西飞乐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9	2.78
合并		1,398.45	10,315.26	11,605.81

注：北京中安 2019 年度的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总体来看，北京中安过去三年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商品 / 服务的金额与关联销售商品 / 服务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比重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拥有飞乐投资和上海亚明两大业务运营主体，上市公司仍将经营部分照明产品相关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此外，通过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述之相关交易（目前该交易尚在进行中，其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有关该交易的进展情况请参见上市公司披露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自仪院、仪电汽车电子及仪电智能电子将作为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经营业务中将增加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高端检验检测、汽车照明与汽车电子电器、模块封装测试与芯片服务等业务，上市公司将形成多主业经营局面。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北京中安 100%股权”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会会计师认为：北京中安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20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我们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2739 号、上会豫报字（2017）第 0025 号、上会豫报字（2018）第 00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上会豫报字（2019）第 0185 号对持续经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发现北京中安 2014-2018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根据 2019 年未审报表的情况，我们注意到北京中安当期计提相关资产减值金额重大，我们将在 2019 年审过程中充分关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由于我们审计尚在进行中且审计结果尚需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组的最终复核，因此我们将在审计工作全部完成后，再将最终的结果向贵部予以回复。

问题 2、公告显示，北京中安 2014-2016 年完成业绩承诺后，2017 年业绩大幅下滑，并于 2018、2019 年出现大额亏损；上市公司于 2018 年对收购北京中安形成的商誉 10.48 亿元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对相关应收账款和存货计提减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结合近三年北京中安经营业绩和相关资产减值等，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相关方通过本次重组逃避有关义务或责任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北京中安近三年经营业绩情况

2017-2019 年度，北京中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合计	834,138.89	688,706.70	515,388.96
负债合计	783,248.73	745,427.75	482,225.52
所有者权益	50,890.16	−56,721.05	33,163.44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31,159.57	26,417.19	6,915.13
净利润	1,419.08	−114,331.24	−110,16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3.14	6,243.94	63,76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4.75	−1,687.41	−35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01.51	−12,069.93	−61,940.79

注：北京中安 2019 年度的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上市公司收购北京中安时形成的商誉的减值情况

北京中安商誉是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北京中安时产生，为在收购日收购方支付的对价超过其享有被收购单位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北京中安投资集团照明工程及照明产品销售业务相关长期经营资产持续计量公允价值 20,093.38 万元、商誉金额 109,588.87 万元，合计 129,682.25 万元。

根据金证通评估公司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中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86 号），截至 2018 年末，北京中安拥有的与商誉相关的照明工程及照明产品销售业务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9,600.00 万元。鉴于北京中安照明工程及照明产品销售业务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远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对收购北京中安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3、北京中安过去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减值情况

针对存货、应收账款等科目，公司根据当时掌握的信息和出现的减值迹象对北京中安相关资产进行相应的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北京中安 2017 年应收账款、存货减值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合并范围变动
坏账损失	5,431.14	487.35	−	−
其中：应收账款	4,769.55	356.88	−	−
其他应收款	56.31	130.47	−	−
长期应收款	605.28	−	−	−
存货跌价损失	8,384.79	−	−	−

单位：万元

北京中安 2018 年应收账款、存货减值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合并范围变动
坏账损失	16,860.73	−	−	2.86
其中：应收账款	14,644.11	−	−	0.59
其他应收款	1,386.07	−	−	2.27
长期应收款	830.55	−	−	−
存货跌价损失	50,172.52	−	109.42	−128.69

单位：万元

北京中安 2019 年应收账款、存货减值情况（未经审计）1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合并范围变动
坏账损失	25,428.32	1,129.80	−	8.03
其中：应收账款	23,160.79	354.84	−	2.18
其他应收款	935.83	294.25	−	5.85
长期应收款	1,331.70	480.71	−	−
存货跌价损失	67,673.34	5,862.92	1,344.78	−196.69

注：北京中安 2019 年度的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2017 年，北京中安开展业务模式转型，从传统的业务开展模式向 PPP 模式转型。但是，近年来，受到 PPP 业务发展状况以及整体照明行业产品升级、增速下滑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北京中安新承接的项目数量及产生的收入出现下滑，同时由于 PPP 业务模式项目回款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北京中安出现资金回笼速度慢、应收款项逾期等情况，进而造成部分已开工项目出现较长时间停工等情况，整体经营状况持续不佳。根据上述北京中安经营数据来看，北京中安 2017 年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2 亿元、2.64 亿元和 0.6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14 亿元、-11.43 亿元和 -11.02 亿元，整体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对上市公司经营与发展造成较大负担。

考虑到北京中安业绩下滑已经严重影响到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剥离部分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次交易将采取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中安 100%股权。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挂牌底价将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出资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整个交易过程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方通过本次重组逃避有关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公司已查阅了 2014 年收购北京中安时的相关资料、公开披露等文件，开展了自查工作，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方通过本次重组逃避有关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北京中安 100%股权”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考虑到北京中安业绩下滑已经严重影响到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剥离部分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具有必要性。另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相关方通过本次重组逃避有关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问题 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北京中安在 2018 和 2019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4 亿元和 0.6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43 亿元和 -11.02 亿元；实现经营性现金流 0.62 亿元和 6.38 亿元。公司前期公告显示，2019 年前三季度北京中安实现净利润 -4.75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在手项目、业务开展情况等，分析说明北京中安 2019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2）北京中安 2019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经营性现金流明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北京中安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在手项目、业务开展情况等，分析说明北京中安 2019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根据北京中安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审计报告，其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6,915.13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9,502.06 万元，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北京中安主要经营重心为通过已有项目进度回款、项目转让等方式实现资金回笼，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北京中安前十大在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目前状况
1	智慧岑巩项目	139,334	停工
2	六盘水盘南产业园区盘南大道项目	149,600	完工 / 零星工程待整改
3	盐亭嫘祖文化产业园工程	120,000	停工
4	智慧黎平项目	87,746	停工
5	智慧镇宁项目	73,027	停工
6	莱芜市核心城区“增亮”工程	框架协议金额 30,000	停工
7	乌兰察布项目	27,934	停工
8	沿河亮化项目	16,818	完工
9	枣庄市金城亮化改造工程项目	16,000	完工
10	凯里地区景观亮化建设工程（城区部分）	15,650	完工

由上表可见，北京中安目前十大在手项目均处于停工、完工状态。2019 年，北京中安的经营重心主要为通过已有项目进度回款、项目转让等方式实现资金回笼，因此营业收入大幅下滑。

（二）北京中安 2019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经营性现金流明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中安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审计报告，其 2019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63,762.78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57,518.8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北京中安收回了盘南项目涉及的 6.73 亿元应收账款，当年收款后该笔款项由飞乐音响通过资金池上收，计入北京中安其他应收款科目，该笔款项于 2019 年初通过资金池下拨至北京中安。上述资金池上收、下拨均计入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三）北京中安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

根据北京中安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9 月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北京中安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的净利润为 -47,538.52 万元，2019 年第四季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62,626.03 万元，第四季度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在 2019 年第四季度末，公司根据项目停工以及推进进展情况，重新评估了项目的可变现风险，经初步判断分析后，对预期信用损失和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所致。

北京中安 2019 年四季度应收账款、存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北京中安 2019 年四季度应收账款、存货减值情况（未经审计）1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合并范围变动
坏账损失	22,094.63	675.06	−	8.03
其中：应收账款	21,316.61	194.35	−	2.18
其他应收款	734.68	−	−	5.85
长期应收款	43.34	480.71	−	−
存货跌价损失	39,704.06	5,763.26	974.87	−520.45

注：北京中安 2019 年度的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北京中安 100%股权”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相关公司财务资料、公开披露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中安 2019 年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北京中安 2019 年的经营重心主要为通过已有项目进度回款、项目转让等方式实现资金回笼，因此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北京中安 2019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明显增加主要系 2019 年飞乐音响母公司通过资金池下拨资金所致。北京中安 2019 年四季度大幅亏损主要系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所致。

会计师认为：

1、由于北京中安 2019 年的经营重心主要为通过已有项目进度回款、项目转让等方式实现资金回笼，因此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分析具有合理性。

2、经核查，北京中安 2019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明显增加主要系 2019 年飞乐音响母公司通过资金池下拨资金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规定。

3、针对工程施工的跌价准备，会计师拟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如下：

（1）评估并测试与工程施工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工程施工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部分工程项目的可收回金额和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进行复核测算；

（4）结合期后项目进展情况，评价管理层对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由于上述工程项目减值准备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出于谨慎性考虑，我们将在审计工作全部完成后，再将最终的结果向贵所予以回复。

问题 4、根据公告，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其享有的对北京中安的 20 亿元债权对其进行增资。截至 2019 年三季度，北京中安净资产为 -10.41 亿元，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且连续大额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于资不抵债且长期亏损的子公司继续增资的主要考虑，是否具有经济合理性，是否有损中小投资者利益；（2）本次对北京中安进行债转股增资并挂牌出售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并说明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以债权对北京中安增资的合理性

鉴于北京中安的持续亏损，且预计短期内无法扭亏，上市公司对北京中安的债权短期回收有较大困难，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北京中安 100%股权。考虑到北京中安未决诉讼较多且净资产已为负值，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以债权对北京中安进行增资，即以公司持有的对北京中安 200,000 万元债权转为对北京中安的股权投资，能够降低北京中安破产清算风险，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以尽快实现上市公司对北京中安的股权和债权变现，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及现金流状况。

综上所述，公司以债权对北京中安增资具有经济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对北京中安进行债转股增资并挂牌出售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1）债转股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债转股不涉及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的变化，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影响。

（2）挂牌出售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在本次出售交易完成时不再控制北京中安，北京中安不再继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北京中安处置日（丧失控制权日或交割日）的资产和负债不再纳入飞乐音响合并资产负债表，北京中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处置日之间的利润表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上市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北京中安在处置日之后的损益、现金流量不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2、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1）债转股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本次交易中债转股的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的会计处理为借记相关长期股权投资 - 北京中安，贷记母公司报表中对北京中安的相关债权。本次交易中债转股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无会计处理。

（2）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本次交易中对资产出售拟进行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各项负债（北京中安各项负债）交割日账面价值

银行存款或其他应收款

贷：各项资产（北京中安各项资产）交割日账面价值

投资收益（如有）

考虑本次交易将采取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中安 100%股权。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挂牌底价将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出资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价格合理、公平、公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本次交易上述安排，在资产出售会计处理上，拟将北京中安处置日账面价值与出售北京中安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后续，上市公司将从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的最终结果等方面考虑，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3、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债转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债转股前，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已对北京中安长期股权投资 166,085.5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本次债转股后，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北京中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加至 200,000.00 万元。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债权未计提减值，债转股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母公司利润表产生影响。2019 年末，对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北京中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减值。

债转股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资产出售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北京中安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表将减少北京中安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由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平、公允，交易出售价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拟计入当期损益。后续，上市公司将从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的最终结果等方面考虑，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最终作价尚未确定，上述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的具体金额尚无法确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北京中安 100%股权”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公开披露文件，咨询了公司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的反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问题 5、请你公司说明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安排，相关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相关安排对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飞乐音响拟在《产权转让公告》中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受让方按受让后持股比例承接，转让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本次交易最终的过渡期损益安排以《产权转让公告》以及《产权交易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如上所述，飞乐音响拟约定本次资产出售中标的资产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本次交易最终的过渡期损益安排以《产权转让公告》以及《产权交易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二）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安排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若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则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需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过渡期间的产生的亏损需从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中扣除，均构成对已达成的交易价格的调整，不符合前述规定。因此，根据上述国务院国资委的规定，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需由受让方承担。

根据北京中安目前经营状况，预计其在过渡期内亏损的可能性较高。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相关安排具备合理性。

（三）相关安排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交易尚在推进当中，过渡期尚未确定，相关损益暂不明确。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平、公允，出售价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当期损益，将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产生影响。根据北京中安目前经营状况，其在过渡期内亏损的可能性较高，预计资产出售将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后续，上市公司将从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的最终结果等方面考虑，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以确定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咨询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理性，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影响能够真实、准确的反应本次交易情况。

问题 6、预案披露，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北京中安 100%股权。本次挂牌交易条件为摘牌方需为北京中安对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请公司补充说明：（1）逐笔列示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债务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和账龄等情况；（2）说明是否已对相关债务清偿的时间、利率等作出具体约定，上述债务清偿是否构成股份转让登记的前置条件；若摘牌方为关联方，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以及拟采取的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逐笔列示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债务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和账龄等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债务总额为 166,985.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权人	核算科目	债务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账龄分布			
				0-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519.55	采购 HID 光源、LED、节能灯、传统灯具、电感电子产品形成的应付账款		140.43	5,735.99	643.13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00.97	采购 LED 光源和产品形成的应付账款	13.58		197.04	890.35
Feilo Sylvania International Group Kft.	应付账款	8.39	申安匈牙利公司向喜万年采购 -LED 照明产品形成的应付款	8.39			
Feilo Sylvania Germany GmbH	应付账款	66.53	申安匈牙利公司向喜万年采购 -LED 照明产品形成的应付款		66.53		
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应付账款	5.60	申安匈牙利公司向喜万年采购 -LED 照明产品形成的应付款		5.60		
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其他应付款	1,563.10	申安匈牙利公司向喜万年集团暂借资金		1,563.10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65.56	北京申安下属子公司 HAWAII LED STAR, LLC，申安匈牙利子公司向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暂借资金用于经营性周转		412.11	767.61	685.8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92.45	飞乐音响向北京申安匈牙利子公司提供的借款	20,892.4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10,821.41	飞乐音响向北京申安提供的委托贷款	4,561.25	42,760.16	63,500.00	
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应付利息	64.11	申安匈牙利公司向喜万年集团暂借资金所形成的应付利息	25.03	39.0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24,078.05	飞乐音响向北京申安提供的委托贷款和向北京申安匈牙利子公司提供的借款的应付利息	11,694.72	9,556.88	2,826.45	
合计		166,985.72		37,195.42	54,543.89	73,027.09	2,219.32

注：北京申安 2019 年度的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说明是否已对相关债务清偿的时间、利率等作出具体约定，上述债务清偿是否构成股份转让登记的前置条件；若摘牌方为关联方，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1、说明是否已对相关债务清偿的时间、利率等作出具体约定，上述债务清偿是否构成股份转让登记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债务清偿具体方案尚在制定中，尚未对相关债务清偿的时间、利率等作出具体约定。上市公司拟要求本次交易摘牌受让方对上述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产担保。后续上市公司将在《产权转让公告》以及《产权交易合同》中对相关债务清偿以及摘牌方担保作出具体约定。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以及相关债务清偿安排尚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飞乐音响尚未对相关债务清偿的时间、利率等作出具体约定，后续上市公司将在《产权转让公告》以及《产权交易合同》中对相关债务清偿以及摘牌方担保作出具体约定。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以及相关债务清偿安排尚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债务清偿未构成股份转让登记的前置条件。摘牌方将根据《产权转让公告》中的摘牌条件、《产权交易合同》中标的公司相关债务的清偿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若摘牌方为关联方，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1）若摘牌方为关联方，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